

长垣市城市管理局长垣市三善园以南区域积水点治理项目

(二标段：监理)

招 标 文 件

项目交易编号：长交建2025ZB021号

项目财政编号：长财招标采购-2025-32

项目系统编号：(县区)新交GCZB-2025-0125

已审核，同意发布！

PER



招 标 人：长垣市城市管理局

招标代理机构：河南省禾鹏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日

期：二〇二五年五月

林明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 3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7 -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7 -
投标人须知正文部分	- 11 -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 19 -
评标办法前附表	- 19 -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 25 -
第五章 监理规范	- 34 -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 35 -

第一章 招标公告

长垣市城市管理局长垣市三善园以南区域积水点治理项目招标公告

长垣市城市管理局长垣市三善园以南区域积水点治理项目，已由相关行政审批部门批准建设，现委托河南省禾鹏工程管理有限公司对该项目进行公开招标。

一、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1.项目编号：长交建2025ZB021号/长财招标采购-2025-32/（县区）新交GCZB-2025-0125

2.项目名称：长垣市城市管理局长垣市三善园以南区域积水点治理项目

3.建设规模：新建1座雨水泵站，泵站规模7.5m³/s，建设雨水主干管1667米。

4.招标范围：

一标段：该标段采用EPC（设计和施工）总承包模式建设。包含施工图设计（含勘察）和施工过程的设计服务，材料设备采购、施工与安装、缺陷修复、试运行、竣工验收、移交前维护、移交、备案、项目审计、缺陷责任期内缺陷修复，其中施工图须通过招标人委托的施工图审查。

二标段：本项目施工及保修阶段的全过程监理服务

5.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上级资金及政府配套资金，已落实。

6.项目概算金额：约 2338.61 万元（其中一标段约 2316.43 万元；二标段约 22.18 万元）

7.工程建设地点：长垣市纬一路北侧、桂陵大道西侧

8.标段划分：2个标段，一标段：EPC工程总承包；二标段：项目全过程监理服务。

9.工期要求：一标段：100日历天；二标段：随一标段施工工期及工程保修期。

10.质量要求：

一标段：符合国家、行业及地方现行相关设计规范及技术标准，达到合格标准，满足施工需要，并经相关部门审查通过；施工质量符合国家现行有关施工质量验收规范标准，质量合格。

二标段：合格。

11.本项目实行资格后审。

二、投标人资格要求：

（一）资质要求：

一标段：

投标人应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独立法人资格，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须同时具备以下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有效资质：

1.设计资质:投标人须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工程设计综合资质或市政(燃气工程、轨道交通工程除外)行业乙级及以上设计资质或市政行业(排水工程)专业乙级及以上资质。(若为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成员根据各自分工满足相应的资质即可)

2.施工资质:具备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且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注:项目实施期间需满足国家现行的最低施工总承包资质要求)

二标段:

投标人应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独立法人资格,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投标人须具有工程监理综合资质或市政公用工程监理乙级及以上资质;

(二) 人员要求:

一标段:

1.设计负责人要求:拟派项目设计负责人须具有相关专业高级及以上技术职称,提供与本单位签订的劳动合同及单位为其缴纳的2025年01月01日以来任意1个月的养老保险证明。(若为联合体投标,由设计单位提供)

2.项目经理要求:拟派项目经理须具有市政公用工程专业贰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证书(不含临时建造师)及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且未担任其它在建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出具项目经理无在建承诺书),提供与本单位签订的劳动合同及单位为其缴纳的2025年01月01日以来任意1个月的养老保险证明。

二标段:

项目总监理工程师要求:拟派项目总监理工程师须具有市政公用工程专业国家注册监理工程师资格,提供与本单位签订的劳动合同及单位为其缴纳的2025年01月01日以来任意1个月的养老保险证明。

(三) 财务要求:投标人须提供2023年度或2024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且营业状况良好(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和财务情况说明书。新成立的公司,提供从成立之日起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或近六个月内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若为联合体投标,则联合体牵头人提供)

(四) 信誉要求:本项目投标截止日期前被“信用中国”网站列入失信被执行人(“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查询同具效益)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的、被“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处罚期限尚未届满的),不得参与本项目的投标活动。(联合体投标时,联合体成员须分别提供,投标人须提供网站查询截图,截图需包括查询日期,查询日期为公告发布之后至投标截止时间前)

(五) 本项目一标段招标接受联合体投标,二标段不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体牵头人须是整体项目实施的管理、协调方,联合体投标时,应满足以下要求:

1.以联合体参加的，联合体单位数量不超过2家；每个联合体成员须为一个独立法人单位（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2.在投标时提交联合体协议并标明联合体投标牵头单位及各方拟承担的工作内容和责任，且承诺一旦中标，联合体各方将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3.联合体投标人应提交满足招标公告要求的联合体投标协议书并明确授权牵头单位，牵头单位必须为施工总承包企业，以牵头单位的名义参加本次招标项目的投标活动，一旦中标，联合体各方将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4.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投标人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本次投标活动。

5.以联合体形式进行投标的，由联合体牵头人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授权代表负责签署本次投标相关资料，负责开评标会议等有关事宜，其他联合体各方必须出具承诺函对此予以认可。

三、招标文件的获取：

1.招标文件的获取方法：投标人须注册成为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会员并取得CA密钥，凭CA密钥登陆会员专区并按网上提示自行下载招标文件(.xxzf格式)及资料(详见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办事指南-服务指南)。

2.招标文件获取时间：2025年05月29日08时00分至2025年06月05日18时止。

3.招标文件售价：免收。

4.获取招标文件后，投标人请到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服务指南栏目下载最新版本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安装包，并使用安装后的最新版本投标文件制作工具查看招标文件和制作电子投标文件。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1.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及开标时间：2025年06月19日09时00分

2.开标地点：长垣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第四开标室

3.加密电子投标文件须在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中加密上传，上传时必须得到电脑“上传成功”的确认回复后方为上传成功。

4.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投标人无需到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无需到达现场提交原件资料。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中心门户网站——“智能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在规定时间内进行投标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等。各潜在投标人因加密电子投标文件未能成功上传，其投标将被拒绝。投标人需在开标截止时间后30分钟内完成解密，否则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负责。具体事宜请查阅“智能开标大厅”首页右上角“操作指南”。

特别提示：投标人应在获取招标文件时如实准确的填写投标人联系人的联系电话，开标

当天请务必保证电话保持畅通。

五、发布公告的媒介：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中国采购与招标网》、《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网站上发布。

六、本招标工程招标人接受相关行政主管部门依法实施的监督，监督电话：

长垣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0373-8883271

长垣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0373-8881353

七、联系方式：

招标人：长垣市城市管理局

地址：长垣市蒲西街道兴盛街33号

联系人：陈女士

电话：0373-8886290

代理机构：河南省禾鹏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长垣市华垣路富美公园城28号楼103商铺

联系人：胡女士

电话：19837377077

长垣市城市管理局
河南省禾鹏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05月28日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2	招标人	招标人：长垣市城市管理局 地址：长垣市蒲西街道兴盛街 33 号 联系人：陈女士 电话：0373-8886290
1.1.3	招标代理机构	代理机构：河南省禾鹏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长垣市华垣路富美公园城 28 号楼 103 商铺 联系人：胡女士 电话：19837377077
1.1.4	项目名称	长垣市城市管理局长垣市三善园以南区域积水点治理项目
1.1.5	建设地点	长垣市纬一路北侧、桂陵大道西侧
1.2.1	资金来源	上级资金及政府配套资金
1.2.2	出资比例	100%
1.2.3	资金落实情	已落实
1.3.1	招标范围	施工阶段及工程质量保修阶段全过程监理
1.3.2	工期要求	随一标段施工工期及工程保修期
1.3.3	质量要求	合格
1.4.1	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详见招标公告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不接受
1.9.1	踏勘现场	不组织
1.10	分 包	不允许
1.11	偏 离	不允许
1.10.1	投标预备会	不召开
2.2.2	投标人对招标文件提出异议的截止时间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 10 日前
2.2.3	招标人对投标人提出异议的答复时间	收到异议后 3 日内

2.2.4	招标人澄清 招标文件的 截止时间	递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 15 日前
2.3	招标控制价 (最高投标 限价)	招标控制价为：审定工程造价的 1% 投标报价超过招标控制价的，否决其投标。
3.3.1	投标有效期	自递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起 90 日历天
3.4.1	投标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的金额：人民币 2500.00 元整。 投标人采取保函的方式提交投标保证金。 投标人采用保函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保函提供方须符合《河南省工程保证制度实施办法（试行）》（豫建〔2018〕14 号）的规定，纳入河南省工程保证信息管理系统管理。投标人拟开具电子保函的，请按电子保函系统操作要求，自主选择保证人。 电子保函的相关操作方法请查看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网上办事大厅——我是投标人”版块。 特别提醒： 1、投标人绑定成功后按照系统提示，打印《保证金支付回执单》作为保证金缴纳凭证，否则视为未缴纳保证金。 2、如投报多个标段，必须按标段分别交纳并绑定保证金，不得一次性汇总交纳绑定多个标段保证金。如联合体投标，应当以联合体中牵头人的名义提交保证金。 3、会员注册诚信信息时基本账户要真实有效，并上传开户许可证，转账时要从基本账户转出。已注册会员的如需修改基本信息请修改后再进行报名。
3.6	是否允许递 交备选投标 方案	不允许
3.7	投标文件的 编制	(1) 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 (*.xxtf 格式) ,应在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通过“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管理中心电子交易平台”内上传；上传时必须得到电脑“上传成功”的确认回复后方为上传成功； (2) 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为“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提供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软件制作生成的加密版投标文件。 特别提醒： 投标人必须使用投标工具制作投标文件（保证工具升级到最新版本），使用单位 CA 证书生成投标文件。
3.7.3	签字盖章要 求	所有要求投标人加盖公章和法定代表人签字的位置，都应加盖投标人 CA/标证通印章和法定代表人 CA/标证通印章。若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应加盖其 CA/标证通印章或上传其手写签名。

3.7.4	投标文件副本份数	1.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壹份（.XXTF 格式，在交易系统指定位置上传） 2.如招标人后期需要，中标人在中标后提供纸质投标文件、U 盘投标文件（WPS 版电子文档），份数由招标人确定。
4.2.3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	详见招标公告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加密电子投标文件必须凭制作投标文件所用的 CA 密钥完成解密） 开标地点：详见招标公告 备注：投标人需在开标截止时间后 30 分钟内完成解密，否则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负责。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招标人代表 1 人，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 4 人，共 5 人组成；相关经济、技术专家由招标人于开标前在监督单位监督下从河南省综合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经济技术专家确定方式：按照《河南省综合评标专家库和评标专家库管理办法》（省政府令 218 号）执行
7.1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否，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数量：1-3 名
7.3.1	履约担保	无
9	是否采用电子招投标	是，具体要求：按照电子交易系统操作流程操作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 词语定义		
10.1.1	类似项目	类似项目是指：相关或类似的项目均可，不做过多限制。
10.2 投标人代表出席开标会	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投标人代表出席网上开标会，因投标人原因造成投标文件未即时解密的，视为其投标无效。	
10.3 知识产权	构成本招标文件各个组成部分的文件，未经招标人书面同意，投标人不得擅自复印和用于非本招标项目所需的其他目的。招标人全部或者部分使用未中标人投标文件中的技术成果或技术方案时，需征得其书面同意，并不得擅自复印或提供给第三人。	
10.4 重新招标的其他情形	除投标人须知正文第 8 条规定的情形外，除非已经产生中标候选人，在投标有效期内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少于三个的，招标人应当依法重新招标。	
10.5 同义词语	构成招标文件组成部分的“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技术标准和要求”和“工程量清单”等章节中出现的措辞“发包人”和“承包人”，在招标投标阶段应当分别按“招标人”和“投标人”进行理解。	

10.6 解释权	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投标人须知、评标办法、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招标人负责解释。
10.7 付款方式	按资金到位情况及工程施工进度拨付。
10.8 招标代理服务费	参考《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豫招协【2023】002）中的相关收费规定，根据中标金额采用差额定率累进法计费方式，由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一次性支付给招标代理机构。
10.10 招标人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0.1	投标人可在开标时间之后系统内观看开标过程，并进行文件解密，答疑澄清；使用标证通的，投标人应在解密时间内扫描二维码进行解密；使用 CA 证书的，投标人应在解密时间内插入 CA 锁，输入密码进行解密；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在规定的 30 分钟内未解密的（系统默认为 30 分钟，招标人可酌情适当延长），退回其投标文件，投标人自行承担一切后果。
10.10.4	1、有关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内容：根据新乡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推进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新财购【2020】10 号）要求，供应商在中标成交后可以持政府采购合同向融资机构申请贷款。融资渠道和方式可以通过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或新乡市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获取。 2、项目编号（分包编号、招标编号）说明：本项目招标文件及公告中的项目编号和交易中心电子系统产生的项目编号（分包编号、招标编号）均为有效编号，在评审时应均予认可。 3、招标文件的最终解释权归招标人；其它未尽事宜，按现行招标投标的有关法律、法规执行。
10.10.5	本项目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1、本次招标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其他未列明行业。2、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规定，支持中小微企业参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企业、监狱企业视同小微企业）

投标人须知正文部分

1.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标段监理进行招标。

1.1.2 本招标项目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本标段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本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本招标项目的出资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3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计划工期和质量要求

1.3.1 本次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本标段的计划工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本标段的质量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标段监理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 (1) 资质条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2) 财务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3) 信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4) 项目总监资格：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5) 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除应符合本章第 1.4.1 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 (1) 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
- (2) 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 (3)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标段中投标。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 (2) 为本标段前期准备提供设计或咨询服务的；
- (3) 为本标段的代建人；
- (4) 为本标段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 (5) 与本标段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 (6) 与本标段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的；
- (7) 与本标段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 (8) 被责令停业的；
- (9) 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 (10) 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 (11) 在最近三年内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或重大工程质量问题的。

1.4.4 投标人之间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同时参加工程项目同一标段的投标：

- (1) 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个人的两个或者两个以上企业法人；
- (2) 投标人之间存在控股关系、隶属关系的。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10 投标预备会

1.10.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1.10.2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以便招标人在会议期间澄清。

1.10.3 投标预备会后，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将对投标人所提问题的澄清，以书面方式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该澄清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11 分包

本项目不允许分包。

1.12 偏离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的，偏离应当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偏离范围和幅度。

2.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监理规范；
- (6) 投标文件格式。

根据本章第 1.10 款、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具有约束力。

投标人下载招标文件后，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及附件的全部内容，招标文件与附件具有同等效力。投标人同时应认真审阅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条款、格式和标准要求等，如果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其风险应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2.2.1 投标人下载招标文件后，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有疑问，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澄清。

2.2.2 招标人不集中组织答疑，实行网上提疑和答疑。投标人若对招标文件有疑问，需要招标人予以澄清，应登录“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通过“会员登录”入口进入交易系统以不署名的形式提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时限前提出。

2.2.3 招标人将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时限前在网上解答招标文件的疑问，并形成招标文件的澄清答疑文件。招标文件的澄清答疑文件将在“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管理中心网”及其它招标公告发布媒体向所有投标人公示，但不指明来源。

2.2.4 招标文件发布后，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时限的任何时候，确需要变更招标文件内容的，招标人可主动或在解答投标人提出的澄清答疑时对招标文件进行修改，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变更等内容在相关媒体发布前须报招标投标监督部门备案，招标文件的修改在“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管理中心网”及其它招标公告发布媒体发布。

2.2.5 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答疑、修改，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应通过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变更公告”栏或通过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会员登录”入口进入交易系统随时查看有关该工程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招标答疑、补遗文件)公示等内容。投标人应注意及时浏览网上发布的澄清和修改通知并下载，因投标人原因未及时获知澄清答疑、修改内容而导致的任何后果，其风险概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2.6 如果澄清、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且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招标人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2.3 招标控制价（最高投标限价）的公布：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 (1)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3) 授权委托书；
- (4) 投标保证金交付证明；
- (5) 资格审查资料；
- (6) 监理大纲；
- (7) 其他资料。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报价应包括国家规定的增值税税金，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增值税税金按一般计税方法计算。

3.2.2 投标人应充分了解该项目的总体情况以及影响投标报价的其他要素。

3.2.3 本项目的报价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报价总额，应同时修改投标文件“监理报酬清单”中的相应报价。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 4.3 款的有关要求。

3.2.4 招标人设有最高投标限价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最高投标限价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3.2.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3 投标有效期

3.3.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3.3.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投标文件格式”规定的投标保证金格式递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投标人采取保函的方式提交投标保证金。

投标人采用保函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保函提供方须符合《河南省工程保证制度实施办法（试行）》（豫建〔2018〕14 号）的规定，纳入河南省工程保证信息管理系统管理。投标人拟开具电子保函的，请按电子保函系统操作要求，自主选择保证人。电子保函的相关操作方法请查看新乡市公共资源

交易中心网站“网上办事大厅——我是投标人”版块。

3.4.2 投标人不按本章第 3.4.1 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文件作无效投标处理。

3.4.3 中标结果公示结束后 1 个工作日内退还未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书面签订合同后 5 日内，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行政监督部门要求暂停招标投标活动的，不适用本项规定的时限）。

3.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中标人无故放弃中标项目或无正当理由在规定时间内不与招标人签订合同或未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履约担保的；

(2) 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招标人同意，将中标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3) 投标人在招投标活动中弄虚作假、围标串标、骗取中标等，并经招投标行政监督部门调查核实的；

(4) 拒绝履行合同义务的；

(5) 对涉嫌串通投标等违规行为的，经调查核实后，记录不良行为，移交有关部门进行查处。不予退还的保证金上缴国库；

(6) 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不予退还的其它情形。

3.5 资格审查资料

3.5.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后应附投标人营业执照副本、资质证书副本、项目总监理工程师、财务要求、信誉要求等材料的扫描件。

3.6 备选投标方案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招标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投标函附录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

3.7.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工期、投标有效期、质量要求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3 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网上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应使用数字证书认证并加密。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在本章第 4.2.3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投标文件的递交。

4.2.2 网上投标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应使用 CA 数字证书认证并加密，未按要求加密和 CA 数字证书认证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投标文件，其投标文件将被拒绝，招标人不予受理。

4.2.3 电子投标文件上传的截止时间及开标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4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最终投标文件以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至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系统最后一份投标文件为准。

4.3.2 投标截止时间之后，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撤回投标文件，否则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回。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5.1.1 招标人在本章第 4.2.3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开标。

5.1.2 投标人须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完成解密。

5.2 开标程序

招标人将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时间和地点举行开标会议。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投标人无需到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无需到达现场提交原件资料。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在规定时间内进行文件解密。各潜在投标人因加密电子投标文件未能成功上传，其投标将被拒绝。投标人需在开标截止时间后 30 分钟内完成解密，否则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负责。不见面开标服务的具体事宜请查阅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网上办事大厅”的《不见面开标手册》。

5.3 开标时出现下列情况的，招标人将拒绝其投标文件

- (1) 经检查数字证书无效的投标文件；
- (2) 投标人未按投标人须知表 5.1 项规定完成投标文件解密的；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或其委托的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专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主动申请回避，不得担任招标项目的评标委员会成员：

- (1) 招标人或投标人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 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 (5) “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为失信被执行人的。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招标人不承诺最低价中标，而且招标人没有义务向未中标人解释未中标原因。

6.3 评标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7.合同授予

7.1 定标方式

7.1.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外，招标人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1.2 评标后，招标人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3 日内在发布招标公告的同一媒体公示中标候选人，公示期结束后无异议，招标人应向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出具中标人确定意见书，并同时提交招标投标情况书面报告，经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核实相关信息后，招标人按规定向中标人签发中标通知书。

7.2 中标通知

在本章第 3.3 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7.3 履约担保

7.3.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担保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担保。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担保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担保格式要求。

7.3.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 7.3.1 项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4 签订合同

7.4.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天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4.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8.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8.1 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将重新招标：

- (1) 投标截止时间止，投标人少于 3 个的；
- (2) 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否决所有投标的。

8.2 不再招标

重新招标后投标人仍少于 3 个或者所有投标被否决的，属于必须审批或核准的工程项目，经原审批或核准部门批准后不再进行招标。

9.纪律和监督

9.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9.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9.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9.5 投诉

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

10.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详见附件）

附件：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河南省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1.1	形式 评审 标准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一致
		投标文件签字盖章	符合招标文件格式要求，并按要求加盖投标单位章、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投标文件格式	符合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规定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1.1.2	资格 评审 标准	营业执照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资质等级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项目总监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财务状况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信誉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其他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备注：招标文件中所要求证件、证明等，投标文件中应附相应资料清晰的扫描件，由于模糊不清导致评委无法辨别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1.3	响应性 评审 标准	投标工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
		投标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
		质量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
		投标保证金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
		投标报价	低于（含等于）招标控制价
备注：1.招标文件中所要求证件、证明等，投标文件中应附相应资料清晰的扫描件，由于模糊不清导致评委无法辨别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不在上述范围内且不具有实质性影响的内容，一般不作为否决投标的依据或理由。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1.2.1	分值构成 (总分 100 分)		技术标（监理大纲）：40 分
			商务标：30 分
			综合标：30 分
1.2.2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		C=A×50%+B×50% 注：①C 为评标基准价；A 为最高投标限价； 本标段监理最高投标限价：审定工程造价的 1%，投标报价高于最高投标限价的，其投标被否决。 B 为各投标人投标报价在最高投标限价 100%～95%（含 100%，95%下同）范围内的所有投标报价的算术平均值； 当投标报价低于最高投标限价 95%时,该投标报价不参与计

		算评标基准值价,在报价计时仍予以计分,投标人投标报价高于最高投标限价时其投标被否决。 当投标人超过五家时(含 5 家), B 为去掉一个最高报价,去掉一个最低报价后所有投标人报价在最高投标限价 100%~95%(含 100%、95%,下同)范围内的所有投标报价的算术平均值;若投标报价均不在最高投标限价的 100%~95%范围内, 评标基准值=最高投标限价*95%
1.2.3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	$\text{偏差率} = 100\% \times (\text{投标人有效投标报价} - \text{评标基准价}) / \text{评标基准价}$
条款号	评分因素	评审标准
1.2.4 (1)	技术标(监理大纲)评分标准(40分)	
	1.组织机构(4分)	根据投标人编制的组织结构图、对监理部管理措施、监理人员岗位职责及纪律制度进行综合评价。 内容全面完整,细节详尽,切实可行的得 4 分;内容比较完整,细节清晰,基本可行的得 3 分;内容细节详细,一般可行的得 2 分;内容细节简要,可行度低的得 1 分;内容不合理或缺项的不得分。
	2.保证旁站监理措施(4分)	根据投标人对本项目设置的旁站监理部位合理程度及保证旁站监理措施综合评价。 内容全面完整,细节详尽,切实可行的得 4 分;内容比较完整,细节清晰,基本可行的得 3 分;内容细节详细,一般可行的得 2 分;内容细节简要,可行度低的得 1 分;内容不合理或缺项的不得分。
	3.质量控制措施(6分)	根据投标人编制的质量控制措施(包括但不限于事前、事中、事后质量控制措施及方法和原材料质量控制措施及方法等)进行综合评价。 内容全面完整,细节详尽,切实可行的得 6 分;内容比较完整,细节清晰,基本可行的得 5 分;内容细节详细,一般可行的得 4 分;内容细节简要,大致可行的得 3 分;内容细节不详,一般可行的得 2 分,可行度低的得 1 分;内容不合理或缺项的不得分。
	4.投资控制措施(8分)	根据投标人编制的投资控制措施(包括但不限于投资控制工作原则、方法和程序与投资控制的监理工作措施及工程变更控制、费用、索赔方法等)进行综合评价。 内容全面完整,细节详尽,切实可行的得 8 分;内容比较完整,细节清晰,基本可行的得 6 分;内容细节详细,一般可行的得 4 分;内容细节简要,可行度低的得 2 分;内容不合理或缺项的不得分。
	5.进度控制措施(6分)	根据投标人编制的进度控制措施(包括但不限于进度控制工作内容、原则、方法程序与进度控制监理工作措施等)进行综合

			评价。 内容全面完整，细节详尽，切实可行的得 6 分；内容比较完整，细节清晰，基本可行的得 5 分；内容细节详细，一般可行的得 4 分；内容细节简要，大致可行的得 3 分；内容细节不详，一般可行的得 2 分，可行度低的得 1 分；内容不合理或缺项的不得分。
		6.安全文明控制措施 (6 分)	根据投标人编制的安全文明控制措施（包含但不限于安全文明的监理方法和措施与技术、组织、经济、合同措施等）进行综合评价。 内容全面完整，细节详尽，切实可行的得 6 分；内容比较完整，细节清晰，基本可行的得 5 分；内容细节详细，一般可行的得 4 分；内容细节简要，大致可行的得 3 分；内容细节不详，一般可行的得 2 分，可行度低的得 1 分；内容不合理或缺项的不得分。
		7.工程协调措施 (6 分)	根据投标人编制的工程协调措施（包含但不限于协调内容、原则和程序与协调技术、组织、经济、合同措施等）进行综合评价。 内容全面完整，细节详尽，切实可行的得 6 分；内容比较完整，细节清晰，基本可行的得 5 分；内容细节详细，一般可行的得 4 分；内容细节简要，大致可行的得 3 分；内容细节不详，一般可行的得 2 分，可行度低的得 1 分；内容不合理或缺项的不得分。
		注：以上项目若有缺项或不合理的，该项为 0 分。	
1.2.4 (2)	商务标评分 标准 (30 分)	投标报价 (30 分)	以评标基准价为基准，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与评标基准价相等者得基本分 25 分，投标报价高于评标基准价的，按每高于评标基准价 1%扣 1 分的比例从基本分中进行扣分，扣完为止；投标报价低于评标基准价的，按每低于评标基准价 1%加 1 分的比例从基本分中进行加分，最多加 5 分。如投标报价低于评标基准价 5% (不含 5%) 以上，每再低 1%从满分的基础上扣 3 分，扣完为止。
1.2.4 (3)	综合标评分 标准 (30 分)	1.企业业绩 (6 分)	企业 2022 年 1 月 1 日以来承担过类似工程的监理业绩，每承担过 1 个得 2 分，最多得 6 分。 注：投标文件中附合同及中标通知书扫描件，否则不得分。
		2.企业荣誉 (12 分)	1、企业自 2019 年以来获得过省级及以上诚信建设先进或优秀工程监理企业奖项的，每有一年得 2 分，本项最多得 6 分（投标文件中附颁发的文件或证书复印件并加盖单位公章，否则不得分） 2、企业自 2019 年以来监理过的工程获得省级或省级以上奖项的，每有一个得 2 分，本项最多得 6 分。（投标文件中

			附颁发的文件或证书扫描件，否则不得分)
		3.主要人员资历 (10 分)	1、拟派项目部组成人员中有国家注册造价工程师且在本单位注册的，得 2 分。 2、各级监理人员（包括总监理工程师、监理工程师、专业监理工程师（不得低于 2 人）、监理员（不得低于 3 人）、安全员岗位职责明确的加 5 分，缺一项扣 1 分，扣完为止。 3、监理部成员中有工程师职称的（不含总监理工程师），有 1 人得 1 分，最多得 1 分； 4、监理部成员专业齐全，年龄结构合理，老、中、青结合的加 2 分；年龄结构基本合理，老、中、青结合的加 1 分；年龄结构不合理的不得分；
		4.拟投入的试验检测设备、仪器 (0.5 分)	拟投入的试验检测设备、仪器的配置：全站仪、经纬仪、水准仪、照相机、计算机、车辆等齐全者的得 0.5 分，缺项不得分。
		5.中小企业政策加分 (1.5 分)	为了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2020〕46 规定，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小微企业价格得分的 3%-5%作为其政策加分，本项目政策加分 = 报价得分（总分 30 分）×5%。（计算结果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本项分值 0-1.5 分） 注：中小企业认定参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小、微企业参加本工程项目投标的，应当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企业、监狱企业视同小微企业出具相关证明（详见投标文件格式）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根据招标人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由招标人自行确定。

2.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 2.1.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1.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

- (1) 监理大纲：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 商务标：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 综合标：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3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4 评分标准

- (1) 监理大纲：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 商务标：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 综合标：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评标程序

3.1 初步评审

3.1.1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否决投标处理。

3.1.2 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其投标作否决投标处理：

- (1) 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的；
- (2) 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 (3) 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 (4) 在形式评审、资格评审(适用于未进行资格预审的)、响应性评审中，评标委员会认定投标人的投标不符合评标办法前附表中规定的任何一项评审标准的。
- (5) 投标人未按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0.2 款规定出席开标会的。
- (6) 未按招标文件规定编制各项报价的。

(7) 不同投标人使用同一台计算机编制投标文件的。

3.1.3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其投标作否决投标处理。

(1) 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 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3.2 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1) 按本章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监理大纲计算出得分 A；

(2) 按本章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商务标计算出得分 B；

(3) 按本章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综合标计算出得分 C；

3.2.2 评分分值数据保留小数点后三位。相同分值的可逐步向小数点后增加位数至不同为止。

3.2.3 投标人得分=A+B+C

3.2.4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或者在设有标底时明显低于标底，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由评标委员会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其投标作废标处理。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3.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所提交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在评标结束前，投标人未对评委的质疑进行书面澄清或未按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评标委员会有权进行相关处理。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4 重大偏差和细微偏差

评标委员会根据招标文件，审查并逐条列出各投标文件的投标偏差。有任何属于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的重大偏差的投标文件应宣布为废标。有属于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的细微偏差的，应根据本办法第 3.3 条在评标结束前进行补正，拒不补正的，凡存在细微偏差的评分项目，最终评定分值应扣除得分值或拒绝其投标。

重大偏差和细微偏差遵从国家计委、国家经贸委、建设部等七部委颁发的第 12 号令《评标委员会和评标办法暂行规定》第二十五条和第二十六条的规定。

3.5 评标结果

3.5.1 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

3.5.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仅供参考，以双方实际签订的为准)

(GF—2012—0202)

建设工程监理合同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制定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委托人 (全称): _____

监理人 (全称): 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 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 双方就下述工程委托监理与相关服务事项协商一致, 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 _____ 监理。

2. 工程地点: 长垣市境内。

3. 工程规模: _____。

二、词语限定

协议书中相关词语的含义与通用条件中的定义与解释相同。

三、组成本合同的文件

1. 协议书;
2. 中标通知书 (适用于招标工程) 或委托书 (适用于非招标工程);
3. 投标文件 (适用于招标工程) 或监理与相关服务建议书 (适用于非招标工程);
4. 专用条件;
5. 通用条件;
6. 附录, 即:

附录 A 相关服务的范围和内容

附录 B 委托人派遣的人员和提供的房屋、资料、设备

本合同签订后, 双方依法签订的补充协议也是本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四、总监理工程师

总监理工程师姓名: _____, 身份证号码: _____。注册号: _____

五、签约酬金

签约酬金: _____。

包括:

1. 监理酬金: 包含于签约酬金内。
2. 相关服务酬金: 包含于签约酬金内。

其中:

- (1) 勘察阶段服务酬金: _____ \ _____。
- (2) 设计阶段服务酬金: _____ \ _____。
- (3) 保修阶段服务酬金: 包含于签约酬金内。
- (4) 其他相关服务酬金: 包含于签约酬金内。

六、期限

1. 监理期限：随施工工期。

自____年__月__日始，至____年__月__日止。

2. 相关服务期限：至施工工程项目保修期满。

(1) 勘察阶段服务期限自____年__月__日始，至____年__月__日止。

(2) 设计阶段服务期限自____年__月__日始，至____年__月__日止。

(3) 保修阶段服务期限自____年__月__日始，至____年__月__日止。

(4) 其他相关服务期限自____年__月__日始，至____年__月__日止。

七、双方承诺

1. 监理人向委托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监理与相关服务。

2. 委托人向监理人承诺，按本合同约定支付酬金。

八、合同订立

1. 订立时间：__年__月__日

2. 订立地点：_____

3. 本合同一式__陆__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双方各执__叁__份。

委托人(盖章)：_____ 监理人(盖章)：_____

住 所：_____ 住 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邮政编码：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

(签字) (签字)

开户银行：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 号：_____ 账 号：_____

电 话：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传 真：_____

电子信箱：_____ 电子信箱：_____

第二节 通用合同条款

执行 GF—2012—0202 通用合同条款

第三节 专用条件

1. 定义与解释

1.2 解释

1.2.1 本合同文件除使用中文外，还可用 \ 。

1.2.2 约定本合同文件的解释顺序为：1.协议书；2.中标通知书；3.投标文件；4.专用条件；5.通用条件；6.附录。

2. 监理人义务

2.1 监理的范围和内容

2.1.1 监理范围包括： 监理。

2.1.2 监理工作内容还包括：控制工程建设的投资、工程质量、安全和建设工期，并进行工程建设合同管理的信息管理，协调有关单位间的工作关系。

2.2 监理与相关服务依据

2.2.1 监理依据包括：设计施工图、技术规范、工程量清单、投标文件等。

2.2.2 相关服务依据包括： \ 。

2.3 项目监理机构和人员

2.3.4 更换监理人员的其他情形： \ 。

2.4 履行职责

2.4.3 对监理人的授权范围：对施工单位下达的各种指令、文件等需报请委托人的同意，未经委托人同意，签订的签证单、洽商、变更、延期等无效。

在涉及工程延期 \ 天内和（或）金额 \ 万元内的变更，监理人不需请示委托人即可向承包人发布变更通知。

2.4.4 监理人有权要求承包人调换其人员的限制条件： \ 。

2.5 提交报告

监理人应提交报告的种类(包括监理规划、监理月报及约定的专项报告)、时间和份数：监理规划在开工前三日前提供三份。

2.7 使用委托人的财产

附录 B 中由委托人无偿提供的房屋、设备的所有权属于： \ 。

监理人应在本合同终止后 \ 天内移交委托人无偿提供的房屋、设备，移交的时间和方式为： \ 。

3. 委托人义务

3.4 委托人代表

委托人代表为： / 。

3.6 答复

委托人同意在 3 天内，对监理人书面提交并要求做出决定的事宜给予书面答复。

4. 违约责任

4.1 监理人的违约责任

4.1.1 监理人赔偿金额按下列方法确定：

赔偿金 = 直接经济损失 × 正常工作酬金 ÷ 工程概算投资额（或建筑安装工程费）

4.2 委托人的违约责任

4.2.3 委托人逾期付款利息按下列方法确定：\

5. 支付

5.1 支付货币

币种为：人民币，比例为：100%，汇率为：\。

5.3 支付酬金

正常工作酬金的支付：按资金到位情况及工程施工进度拨付。

6. 合同生效、变更、暂停、解除与终止

6.1 生效

本合同生效条件：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6.2 变更

6.2.2 除不可抗力外，因非监理人原因导致本合同期限延长时，附加工作酬金按下列方法确定：

无

6.2.3 附加工作酬金按下列方法确定：无

6.2.5 正常工作酬金增加额按下列方法确定：无

6.2.6 因工程规模、监理范围的变化导致监理人的正常工作量减少时，按减少工作量的比例从协议书约定的正常工作酬金中扣减相同比例的酬金。

7. 争议解决

7.2 调解

本合同争议进行调解时，可提交当地行政主管部门进行调解。

7.3 仲裁或诉讼

合同争议的最终解决方式为下列第(2)种方式：

(1) 提请\仲裁委员会进行仲裁。

(2) 向长垣市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8. 其他

8.2 检测费用

委托人应在检测工作完成后\天内支付检测费用。

8.3 咨询费用

委托人应在咨询工作完成后\天内支付咨询费用。

8.4 奖励

合理化建议的奖励金额按下列方法确定为：

奖励金额 = 工程投资节省额 × 奖励金额的比率；

奖励金额的比率为\%。

8.6 保密

委托人声明的保密事项和期限：_____ 3 年_____。

监理人声明的保密事项和期限：_____ 3 年_____。

第三方声明的保密事项和期限：_____ 3 年_____。

8.8 著作权

监理人在本合同履行期间及本合同终止后两年内出版涉及本工程的有关监理与相关服务的资料的限制条件：须经委托人同意。

9. 补充条款：

监理人在签订合同前，须向委托人缴纳 / 元履约保证金。监理人员在监理过程中须遵守当地建设主管部门制定的有关规章制度。工程监理期间，委托人发现监理人员不到位，每人次扣除监理费 200 元，第二次发现监理人员不到位，扣除监理费 500 元，第三次发现监理人员不到位，委托人可终止合同，不用负担任何费用；发生质量问题，委托人发现一次，扣除监理费 1000 元，发现两次扣除监理费 5000 元，发现第三次或者发生重大质量问题，监理人承担相应责任并解除合同。

附录 A 相关服务的范围和内容

A-1 勘察阶段：_____ \ _____。

A-2 设计阶段：_____ \ _____。

A-3 保修阶段： 保修期内涉及所监理项目有关质量、安全、造价、信息等有关事项。

A-4 其他（专业技术咨询、外部协调工作等）： \ _____
_____ \ _____。

附录 B 委托人派遣的人员和提供的房屋、资料、设备**B-1 委托人派遣的人员**

名称	数量	工作要求	提供时间
1. 工程技术人员	\	\	\
2. 辅助工作人员	\	\	\
3. 其他人员	\	\	\
\	\	\	\

B-2 委托人提供的房屋

名称	数量	面积	提供时间
1. 办公用房	\	\	\
2. 生活用房	\	\	\
3. 试验用房	\	\	\
4. 样品用房	\	\	\
\	\	\	\
用餐及其他生活条件	\		

B-3 委托人提供的资料

名称	份数	提供时间	备注
1. 工程立项文件	\	\	\
2. 工程勘察文件	\	\	\
3. 工程设计及施工图纸	1	监理合同签订后 3 日内	\
4. 工程承包合同及其他相关合同	1	已签订的工程承包合同于监理合同签订后 3 日内	\
5. 施工许可文件	\	\	\
6. 其他文件	\	\	\
\	\	\	\

B-4 委托人提供的设备

名称	数量	型号与规格	提供时间
1. 通讯设备	\	\	\
2. 办公设备	\	\	\
3. 交通工具	\	\	\
4. 检测和试验设备	\	\	\
\	\	\	\

(本合同仅为参考格式，具体条款根据项目实际情况，由签订双方协商确定)

第五章 监理规范

1.本项目工程监理执行《建设工程监理规范》(GB50319-2013)、《工程建设监理规程》(DBJ01-41-2002)。

2.监理招标文件与国家的有关法律、法规有冲突时，以国家有关法律、法规为准。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供应商可根据实际及美观度需求更改字体样式、字体大小及页脚页眉但不得更改实际内容)

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标段

投 标 文 件

项目交易编号：

项目财政编号：

项目系统编号：

投标人：_____ (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 (电子签章)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目 录

(格式自拟)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一) 投标函

致：_____ (招标人名称)

1、我方已仔细研究了项目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条款和要求，完成本项目。投标费率为（大写）____、（小写_____），监理周期为合同生效后____，质量____，项目总监_____。

2、我方承诺在投标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投标文件。

3、投标保证金已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金额为人民币：____（大写）（¥：____元）。

4、如我方中标：

（1）我方承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随同本投标函递交的投标函附录属于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3）我方承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向你方递交履约担保。

（4）我方承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本项目。

5、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

6、我方同意本项目投标有效期为自投标文件递交截止之日起天。

7（其他补充说明）_____。

投标人：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电子签章）

日期：_____

(二) 投标函附录

项目名称					
标段					
投标人					
投标范围					
投标报价	大写: _____ 小写: _____				
投标工期					
投标质量					
投标有效期					
项目总监理工程师		专业		编号	
备注					

备注：投标人在响应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基础上，可做出其他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此类承诺可在本表中补充填写，可另附页。

投标人：_____ (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 (电子签章)

日期：_____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 标 人：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 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 名：_____性 别：_____

年 龄：_____职 务：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_____（盖电子公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三、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身份证号：_____。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及标段）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和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扫描件（正反两面，顺序自定）

投 标 人：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电子签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四、投标保证金

- 1.附保函扫描件或电子保函截图。
- 2.附投标人基本户开户许可证或开户银行出具的基本存款账户信息扫描件。

五、监理大纲

(格式自拟)

六、项目管理机构
(一) 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

职务	姓名	职称	执业或职业资格证明					备注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专业	养老保险	

(二) 主要人员简历表

附 1：拟派本工程总监理工程师情况表

姓 名		年 龄		学 历	
职 称		专 业		拟在本工程任职	
职 务	总监理工程师		注册监理工程师证书编号		
毕业学校	年毕业于		学校	专业	
主要工作经历					
时 间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名称			工程概况说明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总监理工程师应附注册证书、身份证、养老保险证明等材料的扫描件。

附 2：项目监理部人员配备表

姓名	性别	年龄	执业或职业资格证明			在本项目中拟担任的工作	工作年限
			证书名称	证号	专业		

注：监理部人员应附职称证书或上岗证书、身份证、养老保险或劳动合同证明等材料的扫描件。

七、资格审查资料

(一)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 话					
	传 真				网 址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营业执照号					员工总人数：					
注册资本					其中	高级职称人员				
成立日期						中级职称人员				
基本账户开户银行						技术人员数量				
基本账户银行账号						各类注册人员				
经营范围										
备注										

备注：附招标公告中关于投标人资格要求中的公司营业执照、资质证书、财务要求、信誉要求、其他要求材料的原件或扫描件。

八、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具体年份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委托人名称	
委托人地址	
委托人联系人及电话	
合同价格	
监理服务期限	
监理内容	
总监理工程师	
项目描述	
备注	

备注：本表后附中标通知书、合同协议书的扫描件，具体年份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提示：为便于候选人公示，请投标人将企业类似业绩的有关信息用以下格式填写并后附在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最后。

单位名称	工程名称	建设单位	中标时间	中标金额
...				
...				

如无完成的类似项目，本页内容填写“/”即可。

九、拟投入本项目的主要试验检测仪器设备表

[illegible]

十、其他材料

(一)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相关资料

(投标人如不满足以下文件可不提供此部分，此部分可删除，后续相关标题序号可上提)

附件一

中小企业声明函 (工程、服务)

本公司 (联合体) 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 的规定，本公司 (联合体) 参加_____ (单位名称) 的_____ (项目名称) 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_____ (标的名称)，属于 其他未列明行业；承建 (承接) 企业为_____ (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_____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_____ (电子签章)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一以下内容可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删除：

¹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注：企业应认真学习相关文件，对划分标准应深入理解，遵照诚实信用原则，对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的真实性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第二十条承担相应责任。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第四条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一)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二) 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三) 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如供应商不是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可不提供此附件相关资料或不填写此附件仅保留格式。

附件二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 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 单位的_____ 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_____（加盖公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二以下内容可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删除：

如制造货物（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的供应商不是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可不提供此附件相关资料或不填写此附件仅保留格式。

附件三：

监狱企业证明

附件三以下内容可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删除：

根据《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的规定，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如供应商为监狱企业，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复印件。

如供应商不是监狱企业，可不提供此附件相关资料或不填写此附件仅保留格式。

（二）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材料

格式自拟，如投标人不需要提供相关材料可删除此处